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畸零地合併使用調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3

721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案外人○○○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申請與鄰接訴願人所有之同地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合併使用，經本府工務局（畸零地管理部分已移撥原處分機關）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通知雙方召開調處會議，經 2 次調處合併不成立，遂將該案提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 9303（219）次全體委員會作成決議：「同意申請地保留部分土地後單獨建築，保留方式如附圖……。」在案。工務局並以民國（下同）93 年 8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3281400 號函通知申請地所有權人依上開決議結果辦理，並副知訴願人；又上開函地號誤植，並經工務局以 93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4407600 號函更正。訴願人不服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經本府以 93 年 12 月 8 日府訴字第 093280788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
- 三、嗣案外人○○○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等共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及○○地號等 4 筆土地（即上開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 9303（219）次全體委員會決議決議保留之土地；下稱申請地），位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「第一種商業區」，因鄰地為面積狹小，寬、深度不足，屬無法單獨建築之畸零地，依規定應與鄰地合併使用，乃由○○○委由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與鄰地即訴願人所有之同地段○○及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（下稱擬合併地）合併使用。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9 條及第 11 條等規定，通知申請地與擬合併地所有權人分別於 103 年 8 月 14 日、

103 年 9 月 18 日及 103 年 10 月 2 日召開調處會議，經 3 次調處合併均不成立，遂依臺北市畸

零地使用規則第 12 條規定將本案提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審議，經該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7 日第 10306（286）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略以：「（一）本案申請地屬北側 93 建字第 0390 號建造執照，前經 9303（219）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保留之土地，供日後合併建築時使用；然歷經 10 年並經過 3 次公調仍無法達成協調，先予敘明。（二）本局依『建築法』第 44、45、46 條及『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』第 7、8、9、11 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調處會議，在考量土地合併使用之完整性，且認為該建築基地確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景觀，經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決議依『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』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『應合併之畸零地臨接建築線，其面積在 15 平方公尺以下者。』及第 4 款規定：『其他因情況特殊經查明或調處無法合併者。』同意申請地單獨建築，惟應於領得建造執照後並於申報開工前，如擬合併地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 3 倍價額讓售時，申請地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。」原處分機關乃以 10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3721400 號函通知勝泰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擬合併地之土地所有權人（即訴願人）上開決議內容。該函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2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5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屬未建築完成土地，應列入合併調處範圍，原處分調處範圍不符規定應予重啟，乃以 104 年 6 月 2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463610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 103 年 12 月 18

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3721400 號函所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